



# 中论释



280 281 282

因不生果者， 则无有因相；  
 若无有因相， 谁能有是果？<sup>1</sup>  
 若从众因缘， 而有和合生；  
 和合自不生， 云何能生果？<sup>2</sup>  
 是故果不从， 缘合不合生；  
 若无有果者， 何处有合法？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》无对应偈颂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三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虽然已破因法是生果的施作者，即便是如此，因法应有自性。若使无果，因体则不成，故知亦应有果法。

答曰：若此不作能生时亦名为因者，是事可然。但如颂曰：

“因不生果者， 则无有因相。”

若作是念言：如是虽无因相，然今且言有果。无因有果则不然，以有果故因亦谓有。

答曰：若不生果者则无有因相。故复颂曰：

“若无有因相， 谁能有是果？”

故知亦应无果。]

<sup>2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自体及众缘， 和合不能生；

自体既不生， 云何能生果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亦非因缘成， 亦非自体有；

又非和合生， 此何能生果？

<sup>3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是故果不从， 缘合不合生；

以果无有故， 和合法亦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因缘和合， 所作得成者；

果若无集因， 即因缘不合。





是众缘和合法，不能生自体；自体无故，云何能生果？<sup>4</sup>

是故果不从缘合生，亦从不合生。若无有果者，何处有合法？<sup>5</sup>

<sup>4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问曰：非独因能施作生果用，若不尔者，何能生果？谓由因缘和合方能生果者，是事则不然，不离前说过故。

复次，若计因缘和合而能生果者，为生于自体？为生于非自体？若计和合能生于自体者则不然。由于不见自体未有时能有合用故，势必应许有合体。合体既成则更合因缘以成自体者则不然。以是义故，因缘和合不能生成自体。若法不能自生其已体，云何能生于果？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从众因缘， 而有和合生；  
和合自不生， 云何能生果？

故因缘和合者则不能生成自体。自于自用，理相违故。生成自体则无生义故，法若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如言不能自生的石女儿能生子者其理不然。如是因缘和合不能自生而能生果则不然。是故因缘和合不能生果。

以是故言：

“是故果不从， 缘合（生）。”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[复有僧法人言：得和合法故果生，此和合法由得时节故能生于果。而此品初彼遮我言，果有生灭为因故因不成者，非是不成，亦非独因能生果，复由和合及得时节而能生果。如彼所言因不生果者，正成我义。

论者言：因缘和合者，非是实法自体能生。若自体生已可能生果，今则不然。何以故？其过如论偈说：

自体及众缘， 和合不能生；  
自体既不生， 云何能生果？

释曰：此谓和合不生于果。何以故？非实法故，譬如幻等。亦如提婆《百论》遮和合偈中说：

“一和合者无， 诸和合亦无。  
若言是一者， 应离因缘有。”]

<sup>5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若作是念言：如是若果不从和合生，应从不合而得生。

答曰：

“（不从）不合生。”

若时缘合不能生果，何得言有极度违理之不合而能生果？是故亦无不合而生果。

若计虽是无果，然今应有因缘和合。若使无果而有缘合者，则是处不然。故知亦应有果。

答曰：若使有果者，因缘和合，是事可然。若时以理推求不可得有果者，如论偈曰：

“若无有果者， 何处有合法？”





谓若无果，即成无因相故，因缘和合者亦不然。

如《方广大庄严经·音乐发悟品》云：

譬如咽喉，	及以唇舌，
击动出声，	一一分中，
声不可得，	众缘和合，
有此声耳。	智者观声，
念念相续，	无有实法，
犹如谷响，	声不可得。

《大宝积经·优波离会》云：

以大慈悲劝说言，	于我法中最安乐，
汝应出家舍恩爱，	当得沙门殊胜果。
既已出家勤修习，	如所修行得涅槃，
复观诸法如实相，	实无诸果而可得。
果无所有而得证，	于此方生希有心，
快哉大悲人师子，	善说相应如实法。

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·天王品》云：

“憍尸迦！菩萨摩诃萨，不应色中住，以有所得故；不应受、想、行、识中住，以有所得故；不应眼中住乃至不应意中住，不应色中住乃至不应法中住，眼识乃至意识、眼触乃至意触、眼触因缘生受乃至意触因缘生受中不应住，以有所得故；地种乃至识种中不应住，以有所得故；檀那波罗蜜乃至般若波罗蜜，四念处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应住，以有所得故；须陀洹果不应住，以有所得故；乃至阿罗汉果、辟支佛道、菩萨道、佛道、一切种智中不应住，以有所得故。”]

